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崂山区枯桃消防救援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不分标段）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9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
1.6 费用承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2 偏离	21
1.13 终止招标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2
3.2 电子投标文件	22
3.3 投标报价	23
3.4 投标有效期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会程序	24
6. 资格审查、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	25
6.4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异议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3
一、资格审查	43
1. 审查标准	43
2. 审查程序	43
3. 审查结果	44
1. 评标办法	44
2.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商务文件	69
技术文件	5
报价文件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2-19 16:00:22		
项目名称:	崂山区枯桃消防救援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枯桃社区，新卓路以东，金龙路以南，枣山东路以北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 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319347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项【2024】12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兰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013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 司	招标单位地址:	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 山湾大厦
招标单位联系人:	兰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013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任江辉、梁程程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92209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枯桃社区，新卓路以东，金龙路以南，枣山东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 7.6 亩，总建筑面积暂定约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新建消防训练塔一座，同时配套建设训练场以及场地内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网等室外工程。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1）可行性研究报告；（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3）全过程造价咨询；（4）工程监理；（5）工程勘察；（6）工程测绘；（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8）水土保持验收；（9）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10）空气质量检测；（11）环境影响评价；（12）安全评价；（13）结构抽检；（14）绿建咨询；（15）BIM 咨询；（1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7）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18）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19）控规论证；（20）防洪评价；（21）统筹管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4000 平方米	崂山区枯桃消防救援站（全过程工程咨询	3193475.0

	服务)	
<p>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2 工程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工程测绘资质：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4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p>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5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中两项及以上资质或能力（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取消，可提供造价人员的执业注册证书，证明具备相应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或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对合同的履行负总责。 <p>五、投标标段要求</p> <p>本工程不分标段。</p>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p> <p>2.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p> <p>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4. 同类工程界定：</p> <p>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社会稳定评价、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统筹协调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p> <p>4.2 工程监理：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监理项目；</p> <p>4.3 工程勘察：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p> <p>4.4 工程测绘：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测绘项目；</p> <p>4.5 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p> <p>4.6 工程设计：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项目。</p>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七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1-09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兰涛，联系电话：0532-88890139，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
		联系人	兰涛
		电话	0532-88890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1704
		联系人	任江辉、梁程程
		电话	0532-81922098
1.1.4	项目名称	崂山区枯桃消防救援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枯桃社区，新卓路以东，金龙路以南，枣山东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	

		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

		<p>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p> <p>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p>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		
8.5.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监督部门</td> <td style="width: 50%;">名称</td> </tr> </table>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p>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p>2.质量要求：合格。</p> <p>3.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青岛市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p> <p>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说明</p> <p>4.1 招标控制价：3193475 元。</p> <p>4.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4.3 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p> <p>4.3.1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率 50%，费用 57143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额 4000 万元（项目建议书批复值），专业系数 0.8，难度系数 1.0，取费费率 50%。最终结算以可研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为计费额，各取费系数固定，按中标费率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p> <p>4.3.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率 80%；费用 27659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作内容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以上工作占比 40%。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取费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投标报价中同时包含由于方案调整，造成的方案公示等相关费用，不再单独列项。</p> <p>4.3.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 65%；造价咨询收费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p>		

费用 135265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含全过程（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取费费率 65%，中标费率不变，造价咨询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4 工程监理：费率 80%；费用 520472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取费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工程监理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5 工程勘察：费率 80%；费用 17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以实物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6 工程测绘：费率 80%；费用 8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国测财字[2002]3 号、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 号），预估工程量，取费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工程测绘费根据测绘实物工作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费用 112704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考保监(2005)22 号，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

4.3.8 水土保持验收：费用 2348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考保监(2005)22 号，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

4.3.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费率 80%；费用 20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暂估算，取费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以实物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10 空气质量检测：费率：80%；费用 64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鲁价费发（2004）78 号，预估测点位，费率 80%，按中标费率，按点位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11 环境影响评价：费率 70%；费用 146094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计费额 4000 万元（项目建议书批复值），行业调整系数 0.6，敏感调整系数 1.0，取费费率 70%；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参照环办环评〔2016〕16 号,行业调整系数 0.8，取费费率 70%。中标费率不变，按可研批复估算值为基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4.3.12 安全评价：费用 60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涉军安全咨询，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4.3.13 结构抽检：费率 80%，费用 6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94）鲁建工施字 4 号，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14 绿建咨询：费用 10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绿建二星，取得二星标识。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15 BIM 咨询：费率 80%；费用 1152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关于印发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交付要点等五项要点的通知》（2021 年 9 月 30 日）中《青岛市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筑面积暂定 4000 平方米（项目建议书批复值），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2，取费费率 80%，内容包含设计、施工阶段应用，中标费率不变，最终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为计价基数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1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费用 8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4.3.17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费率 80%；费用 5024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额 120 万元（暂估），取费费率 80%，以概算批复岩土工程结算值为计算基数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4.3.18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 100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 1998 年建设部规划司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交通规划收费标准》(试行)其中关于“建筑物交通影响评价”的收费规定，固定价格结算，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

4.3.19 控规论证：费用 2775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用地面积 0.5 公顷，4500 元/公顷，固定价格结算，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4.3.20 防洪评价：费用 11875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照《关于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和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4.3.21 统筹管理：费用 180762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以往工程和市场询价，按照上述服务费总和的 6% 计取，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

备注 1、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以上所有工作，若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

2、若建筑规模调整，重新核算各系数和占比，结算时中标费率不变，据实调整各类系数和占比。

5.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5.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①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5.2 各专业负责人 5 名

①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③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④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⑤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 ⑥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5.3 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
- 5.3.1 工程造价成员 2 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一名人员驻场；
- 5.3.2 工程设计成员 5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一名人员驻场；
- 5.3.3 工程勘察成员 2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3.4 工程测绘成员 2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3.5 统筹协调成员 2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3.6 监理人员配备其他要求
- 除配备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 1 名外，还应满足以下配备要求：
-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 ②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 1 名。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②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本项目不允许偏差。
- 7.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8.本项目不踏勘现场。
-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10.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荣誉以及项目班子成员。
- 11.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
- 1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13.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p>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p>14.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p>15.转委托：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p>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p>	
10.5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p>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10.6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7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0.8	<p>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中标人支付，暂定 22783 元，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70% 记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100 万元以下 1.5%、</p>

		100-500 万元 0.8%。
--	--	-------------------------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5 在线唱标,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

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③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p> <p>⑤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质证书、企业荣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勘察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勘察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勘察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报价说明</p> <p>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p>(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p> <p>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资质证书</p> <p>同时具有下列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包含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测绘资质：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p>(1)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中两项及以上资质或能力。（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取消，可提供造价人员的执业注册证书，证明具备相应能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p> <p>8、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	--	---

		<p>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p> <p>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2）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9、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p> <p>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总图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p> <p>（2）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p>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p> <p>1.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3.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4.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p>
--	--	---

	<p>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5.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备注：</p> <p>(1)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p>(2)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11、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p> <p>11.1 工程造价成员 2 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一名人员驻场；</p> <p>11.2 工程设计成员 5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一名人员驻场；</p> <p>11.3 工程勘察成员 2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1.4 工程测绘成员 2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1.5 统筹协调成员 2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11.6 监理人员配备其他要求</p> <p>除配备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 1 名外，还应满足以下配备要求：</p> <p>(1)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p> <p>(2)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 1 名。</p> <p>上传监理人员相关证书、承诺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	---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50.0分 技术标:40.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商务标</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p>	<p>12.0</p>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p> <p>1.监理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工程造价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勘察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设计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备注：</p> <p>（1）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p>
------------	--------------------------	-------------	---

			体现。
	企业业绩	30.0	<p>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15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每项3分，最高得15分。</p> <p>备注：</p> <p>（1）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p> <p>二、其他业绩（15分）</p> <p>1.工程设计业绩（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2.工程勘察业绩（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3.工程测绘业绩（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测绘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4.工程造价业绩（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5.工程监理业绩（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p> <p>（1）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额以合同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件或可研批复件复印件为准，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其他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合同中其他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企业荣誉	8.0	<p>1.企业上五年度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信用等级评价AAA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企业上五年度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房建类项目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p>

			<p>(1) 优秀企业荣誉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获奖文件的以网上公示截图为准。</p> <p>(2) 工程类奖项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进度管控	3.0	<p>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p> <p>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p>
	信息管控	3.0	<p>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p>
	安全管控	3.0	<p>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p> <p>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p>
	质量管控	3.0	<p>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p> <p>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p>

	协调能力	4.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人员管理	4.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勘察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勘察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服务方案中体现。
	测绘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测绘服务方案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4.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

			服务方案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4.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服务方案	3.0	工作思路清晰，实施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 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商务标书评审、技术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3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枯桃社区，新卓路以东，金龙路以南，枣山东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 7.6 亩，总建筑面积暂定约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新建消防训练塔一座，同时配套建设训练场以及场地内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网等室外工程。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 180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暂定 **4000 万元**（以最终的投资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 (4) 工程监理；
- (5) 工程勘察；
- (6) 工程测绘；
-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 (8) 水土保持验收；
- (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 (10) 空气质量检测；
- (11) 环境影响评价；
- (12) 安全评价；
- (13) 结构抽检；
- (14) 绿建咨询；
- (15) BIM 咨询；
-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7)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 (18)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 (19) 控规论证；
- (20) 防洪评价；
- (21) 统筹管理。

6. 责任期及责任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6.2 责任

(1) 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各类咨询服务费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照相应的取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乘以中标人投标取费费率（投标取费费率固定，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

(3) 无取费费率的咨询服务类项目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固定价格，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

(4) 实际付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5) 附表

序号	全过程工程中心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付款方式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50%	57143 元	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额 4000 万元（项目建议书批复值），专业系数 0.8，难度系数 1.0，取费费率 50%。最终结算以可研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为计费额，各取费系数固定，按中标费率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	80%	276590 元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作内容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以上工作占比 40%。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	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3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评估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5%；工程结算完成且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加调整系数 1.0, 取费费率 80%, 中标费率不变, 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 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投标报价中同时包含由于方案调整, 造成的方案公示等相关费用, 不再单独列项。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65%	135265 元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 含全过程(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 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 取费费率 65%, 中标费率不变, 造价咨询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 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完成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后, 支付咨询费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并完成结算审核, 付至咨询费的 75%, 工程结算完成后, 付至结算值的 85%,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4	工程监理	80%	520472 元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计费额暂定 2935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高程调整系数 1.0, 取费费率 80%, 中标费率不变, 工程监理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 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合同生效后支付监理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主体验收完成付至监理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监理费的 85%,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5	工程勘察	80%	170000 元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 取费费率 80%, 中标费率不变, 以实物工作量据实结算, 且不超	勘察人完成详细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80%,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

				过概算批复值。	的勘察费的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6	工程测绘	80%	80000 元	参照国测财字[2002]3号、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号），预估工程量，取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工程测绘费根据测绘实物工作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测绘人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 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	112704 元	参照保监（2005）22 号和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8	水土保持验收	/	23480 元	参照保监（2005）22 号和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80%	200000 元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暂估算，取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以实物工作量据实结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0	空气质量检测	80%	64000元	参照鲁价费发(2004)78号,预估测点位,费率80%,按中标费率,按点位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1	环境影响评价	70%	146094元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计费额4000万元(项目建议书批复值),行业调整系数0.6,敏感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70%;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参照环办环评(2016)16号,行业调整系数0.8,取费费率70%。中标费率不变,按可研批复估算值为基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2	安全评价	/	600000元	涉军安全咨询,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3	结构抽检	80%	60000元	参照(94)鲁建工施字4号,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4	绿建咨询	/	100000元	绿建二星,取得二星标识。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5	BIM咨询	80%	115200元	参照《关于印发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交付要点等五项要点的通知》(2021年9月30日)中《青岛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筑面积暂定4000平方米(项目建议书批复值),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取费费率80%,内容包含设计、施工阶段应用,中标费率不变,最	工程设计阶段结束后,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BIM咨询费的50%;施工阶段结束后,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料(包括竣工模型),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BIM咨询费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BIM咨询费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最终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为计价基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80000 元	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7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80%	50240 元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额 120 万元(暂估),取费费率 80%,以概算批复岩土工程结算值为计算基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8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	100000 元	参照 1998 年建设部规划司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交通规划收费标准》(试行)其中关于“建筑物交通影响评价”的收费规定,固定价格结算,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9	控规论证	/	2775 元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用地面积 0.5 公顷,4500 元/公顷,固定价格结算,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

				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0	防洪评价	/	118750 元	参照《关于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和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若此项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1	统筹管理	6%	180762 元	参照以往工程和市场询价,按照上述服务费总和的6%计取,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	合同生效后支付统筹管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付至统筹管理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统筹管理费的85%,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合计		3193475 元	备注:1、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以上所有工作,若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超发改概算批复值。 2、若建筑规模调整,重新核算各系数和占比,结算时中标费率不变,据实调整各类系数和占比。	

8.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8.1 可行性研究报告

8.1.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通过专家评审及配合取得发改部门批复。

8.1.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2 工程设计

8.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除工艺设计外的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施工现场服务及审核竣工图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室外附属（含正式水电、临水临电）、景观绿化、总图工程、道路场地、综合管线、交通标识标线、幕墙、泛光照明（配合预留预埋设计）、电梯、空调、燃气工程、弱电（包含监控、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通信等）、围墙、大门、高压电气设备与设施、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充电桩、精装修、设计概算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2) 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3) 按照委托方的变更需求，负责相应的变更设计工作，变更设计深度应满足委托方要求标准。

(4)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内容。

(5) 如后期项目涉及概算调整，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调整方案及概算，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汇总、整理，提报概算调整所需资料，并配合统筹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完成概算调整审批工作。

8.2.2 设计要求。

(1) 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2) 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3) 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5) 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7)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8)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委托方确定标准。

(9)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 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8.2.3 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等成果文件均应按相关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8.2.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3 全过程造价咨询

8.3.1 服务范围及内容

按照委托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投资估算的审核、设计概算的审核、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本项目要求咨询单位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预结算），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签证、批价、付款及其他涉及成本的文件均需参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8.3.2 服务要求

(1) 及时向委托方提供与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份数、组成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不得分包和转委托。

(5) 控制价最终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认可，不得漏项，编制控制价人员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8.3.3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造价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4 工程监理

8.4.1 监理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控制。具体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4.2 监理服务要求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参加由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 (15) 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 (23) 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8.4.3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 (1) 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驻场，具备3年以上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 (2) 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等人员配置应满足工程各阶段需要。
- (3) 驻场人员须身体健康进场前应向委托方提供人员的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经过委托方的面试、审批。

8.4.4 成果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

8.4.5 违约责任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方提出意见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受托方每次按监理服务费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受托方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满足合同要求；受托方逾期超过 10 日（或合理的技术工艺要求期限内）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或选择解除合同，委托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因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合同差价、中介费等均属于损失的一部分）；逾期超过 30 日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合同总额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返还未履行部分的已收款项，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可从应付受托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在委托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撤离场地，并将全部负责资料交付给委托方、办理完资料交接。

8.5 工程勘察

8.5.1 勘察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并出具详勘报告等相关工作。

(3) 勘察单位须安排专业的负责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对涉及到的勘察工作进行配合。

(4) 勘察报告需通过施工图审查。

8.5.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6 工程测绘

8.6.1 工程测绘服务范围及要求

测绘 1: 500 和 1:2000 工程图，定界址点并计算面积，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实施控制点布设、细部点测量、管线探测、放界点、土石方测绘（土石方分界）、日照分析等工程全过程测量以及项目建设期间的其他测绘工作。

测绘项目竣备后各功能分区的建筑面积、建筑外轮廓坐标、建筑高度、正负零高程以及项目投入使用前的其他测绘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测量成果需采用青岛市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满足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征地供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产权登记等工作，满足相关行政审批要求。

8.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8.7.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检测相关服务；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8.7.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8 水土保持验收

8.8.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8.8.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8.9.1 服务范围

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基坑专项设计进行监测和楼体沉降监测，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测工作。

8.9.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0 空气质量检测

8.10.1 服务范围及要求：根据现场平面布局出具空气质量检测布点方案，并进行现场空气质量检测，最终出具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8.10.2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11 环境影响评价

8.11.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现场踏勘、环境评价、现状监测、内部审核、送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编写、验收检测、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及相关报告打印等事项。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8.11.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2 安全评价

8.1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验收评价等相关服务，并进行专家评审。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8.12.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3 结构抽检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结构抽检等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8.13.1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4 绿建咨询

8.14.1 服务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参与方案、扩初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施工过程、施工后评价等，与各专业沟通明确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提出图审意见及技术支持，取得绿色建筑评价及其他成果文件。

8.14.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5 BIM 咨询

8.15.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受托方采用 BIM 技术应用于设计-施工阶段，能够准确表达建筑结构设计信息，且建筑模型采用数字化准确表达，能够精确辅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保证各专业设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为后续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受托方对提供的模型准确性负责。建筑模型数字化信息应满足 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要求。

项目各阶段 BIM 技术服务内容、模型细度和交付成果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青岛市 BIM 技术应用导则（房屋建筑工程）》（2020）、《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交付要点》、《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交付要点》的相关要求。关于 BIM 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图纸审查通过后，30 天内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实施方案、BIM 实施规划、BIM 技术咨询服务报告及其他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文件等。

(3) 工程设计阶段结束、施工阶段结束后分别组织针对 BIM 成果文件的专家评审会，邀请 BIM 专家（不少于 3 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仅施工阶段结束后）等相关单位同时参与审查，针对意见做出修改，专家复审通过后，视为完成该阶段工作。

8.15.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16.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对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对策分析等，并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报告等，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8.1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17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8.17.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评审等后续服务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工作，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成果报告。

8.17.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 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2) 因支护设计及评审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设计、评审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8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8.18.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分析周边道路交叉口或路段的交通饱和度变化情况,对项目的停车位供给及内部交通组织进行分析校核,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项目开发建设后导致周边交通服务水平下降,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和评审报批等,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8.18.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9 控规论证

8.19.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括梳理项目基地现状情况、已批控规情况、相关上位规划及文件要求,分析控规调整的必要性;结合拟建设单位的意向方案,分析对相关上位规划、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汇总提炼交通论证、市政设施论证、实景三维分析等相关专项技术论证成果,形成论证报告汇报系统。预测本项目对给水、排水、供电等专业的市政配套需求,分析周边现状及规划市政设施的承载情况,提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管线布局等方面的优化建议。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8.19.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20 防洪评价

8.20.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基本资料分析、防洪形势分析、设计洪涝水计算、防洪减灾总体规划、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防治、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等。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8.20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21 统筹管理

8.21.1 服务范围

统筹项目各阶段相关管理工作之间的连续性，统筹组织调度各阶段专项服务，涵盖项目专项咨询（绩效目标 评价报告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全过程阶段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协助各项手续 办理、牵头签订合同、审核汇总各项款项支付资料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 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

(2) 组织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审核各专业咨询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最终形成详细的全过 程咨询服务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3) 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协调设计、监理、造价、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环评、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咨询、 超低能耗建筑咨询等各家咨询方或小组，保证各方提前介入，确保工程顺利合规推进；

(4) 协助建设单位沟通各相关审批部门（自规局、审批局、住建局等），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 手续，取得相关批文；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联合体各方工作方案进行过程审核，并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方面提 出意见或建议，形成文件；

(6) 对现场工程变更进行把控审核，并对变更进行分类，对变更影响的工期、成本、实施难度等进行分析、 研判，形成文件报至建设单位；

(7) 组织设计对现场的施工进度进行部分施工难点的交底和答疑，定期同设计进行现场巡检，对现场的施 工错误发现后及时反馈并形成巡检报告；

(8) 定期组织工作协调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负责联合体各方协调工作；

(9) 会同监理单位每日梳理现场相关问题，通过周报、月报等形式报建设单位审阅；

(10)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9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并结合工程进度情况派驻代表驻场。

10 服务内容及成果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时，招标人确认的要求为准。

11 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对符合规定合理的通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受托方无故缺席或无故拖延时间未完成工作安排的，每 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本约定若与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更有利于委托方的条款执行。

12 双方承诺

(1)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条件、支付酬金。

13 知识产权

(1)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2) 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3) 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14 争议解决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等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内容的摘录，具体按所签正式合同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项目无此章节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f75c3d38-ee5-4ecb-a671-fc13eb705b7b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企业章程
- 5、资质证书
-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7、投标承诺书
- 8、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9、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0、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 11、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2、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
-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6、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7、人员业绩
- 18、企业荣誉
-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 1、进度管控
- 2、信息管控
- 3、安全管控
- 4、质量管控
- 5、协调能力
- 6、人员管理
- 7、勘察服务方案
- 8、测绘服务方案
- 9、设计服务方案
- 10、监理服务方案
- 11、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12、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服务方案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_____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元)	投标取费费率(%)	投标报价(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5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步设计)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65%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4	工程监理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5	工程勘察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6	工程测绘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		/		投标报价
8	水土保持验收	/		/		投标报价
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0	空气质量检测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1	环境影响评价	7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2	安全评价	/		/		投标报价
13	结构抽检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4	绿建咨询	/		/		投标报价
15	BIM 咨询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投标报价
17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80%		%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8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		/		投标报价
19	控规论证	/		/		投标报价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元)	投标取费费率(%)	投标报价(元)	
20	防洪评价	/		/		投标报价
21	统筹管理	6%		%		1-20 项的 6%
投标报价(元) 1+2+...+2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f75c3d38-eed5-4ecb-a671-fc13eb705b7b

附录一